

因應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的要求 而提供有關可被記錄罪行的補充資料

可被記錄罪行名單

目前，警方定期備存 167 類罪行的判罪記錄，以協助警方履行防止、偵緝和調查罪案的法定職能。有關罪行名單載於附件。

記錄判罪的準則

2. 決定那項判罪應記錄在案所須依循的指導原則，包括有關罪行的嚴重和普遍程度、對個人或財物已經或可以造成的傷害，以及罪行是否純屬規管性質。有些罪行是因為第二次或之後被判罪名成立則依例可判處較重刑罰，而列入名單內，以讓法庭在有人因觸犯同一罪行而被判罪超過一次的情況下可作為參考，考慮適當的刑罰。此外，凡因罪名成立而被判處監禁刑期(包括緩刑)，不論有關罪行是否載於附件名單上，該項判罪將會記錄在案。

根據法庭指示而記錄的判罪

3. 法庭甚少頒令把判罪記錄在案。上次是在一九九八年，高等法院頒令把一項按《陪審團條例》(第 3 章)所規定的藐視法庭罪的判罪記錄在案。根據當時的法律意見，警務處處長必須依令記錄該項判罪，否則便可能等同藐視法庭。

無犯罪記錄證明書(證明書)

4. 警方有一項附設服務，即在收到申請後，在若干情況下發出證明書，其中包括與移民(若移民國家的入境機關規定申請人須出示證明書)和領養兒童有關的申請。警方只有在確定並無在上文所述的情況下將申請人的刑事判罪記錄在案後，才會發出證明書。

香港警務處
2004 年 6 月

警方會就有關定罪作出記錄的罪行列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一切拐帶罪；

一切墮胎罪；

竊取電力；

鬥毆；

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他人自殺；

協助及教唆非法入境者；

《抗生素條例》(第 137 章)所訂罪行；

與在香港以外地方對兒童作出違反附表 2 所列條文的作為有關的安排或宣傳(第 200 章第 153Q 條)；

安排未獲授權進境者來港；

縱火、恐嚇縱火及一切有關罪行；

以恐嚇的態度要求救濟(第 228 章第 26B 條)；

襲擊或抗拒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

第 200 章及 212 章所訂的襲擊罪行；

協助他人保留販毒得益；

協助觸犯可逮捕罪行的人士；

協助未獲授權進境者在港居留；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訂罪行；

《破產條例》(第 6 章)條例 129(1)、130(1)、130(2)、132、135 與 136；

乞取施捨(第 228 章第 26A 條)；

重婚；

勒索及一切有關罪行；

黑市買賣(包括「炒黃牛」在內)(第 228 章)；

虛報有炸彈(違反第 245 章第 28 條)；

違反因觸犯本章所列罪行而頒布的法庭指令或感化令；

違反遞解離境令；

妓院 — 開設妓院(按普通法提控)；

入屋犯法及一切有關罪行；

船主或船長運載非法入境者等；

導致及企圖導致爆炸，以致可能危害他人的生命；

浪費警方人力物力；

導致女子或 13 歲以下女童、16 歲以下女童或弱能者賣淫；

殺胎罪；

兒童色情物品及一切有關罪行(第 579 章)；

《銀會經營(禁止)條例》(第 262 章)所訂罪行；

製造偽幣罪及違反第 200 章的一切有關罪行；

在香港以外地方對未滿 16 歲的人作出附表 2 所列的性罪行(第 200 章第 153P 條)；

《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所訂罪行；

《公司條例》(第 32 章)條例：40A(1)、43(5)、47A(3)、58(1B)、121(4)、122(3)、123(6)、124(3)、129(F)、152D(1)、152E、271(1){a to p}、272、273、275、291AA(14)、342(F)(1)、349 與 349A(2)；

電腦罪行(第 200 章 161 條)

隱瞞違法事項，包括隱瞞嬰孩出生的事實；

串謀罪；

《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145 章)所訂罪行；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所訂罪行；

《版權條例》(第 528 章)所訂罪行；

刑事損壞及一切有關罪行；

刑事恐嚇及一切有關罪行；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9L(1)及(2)條)；

虐待兒童；

危險駕駛(《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37 條)；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36 條)；

《危險藥物條例》所訂一切罪行；

危險飛行(《民航條例》(第 448 章)第 4 條)；

侮辱國旗或區旗(成文法則第 116 及 117 項第 7 條)；

摧毀或損毀飛機或危害飛機的安全(《航空保安條例》(第 494 章)第 9 條)；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所訂發射火器罪行；

行為不檢(第 245 章)；

在取消駕駛資格期間駕駛車輛(第 375 章)；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所訂罪行；

酒後駕駛罪；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所訂一切有關碳氫油的罪行，攙雜酒、涉及售賣或購買逾 200 支違禁香煙的罪行，以及涉及可繳稅逾 2,000 元的扣押品的罪行(如未能依據第 47A 條的規定就有代價地不予檢控的罪行支付罰款而經簡易程序檢控者，則屬除外)；

《選舉規定條例》(第 367 章)所訂罪行；

僱用不可合法僱用的人(第 115 章第 17(1)條)；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所訂危害海上安全罪行；

危害飛機的安全(《民航條例》(第 448 章)附屬法例 C 《1995 年飛航(香港)令》附表 13 第 B 部第 47 條)；

危害個人或財產的安全(《民航條例》(第 448 章)附屬法例 C 《1995 年飛航(香港)令》附表 13 第 B 部第 48 條)；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 560 章)所訂罪行；

《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所訂罪行；

未有檢查新聘僱員的身分證明文件(第 115 章第 17(I)條)；

未有存備一份完整的僱員紀錄(第 115 章第 17(M)條)；

沒有提供樣本(《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9B(6)及 39C(15)條)；

沒有按照警方指示停下(《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偽造帳目；

非法拘禁；

簽署／提供有關婚姻的虛假通知書／聲明書(第 200 章第 34 及 36 條)；

公司職員作出虛假聲明；

虛報、偽造身分證明文件；

第 200 章所訂作出非經宣誓的虛假陳述，並包括在向警方提供虛假的書面供詞及進行生死登記時發假誓；

在公眾地方打鬥；

槍械及彈藥罪，包括管有、經營及其他有關的罪行，並包括仿製槍械；

煙花罪項(燃放煙花除外)；

偽造及假冒罪及一切有關罪行；

《賭博條例》(第 148 章)所訂罪行；

向當舖商提供虛假資料；

男子與男子非私下作出嚴重猥褻行為；

脅持；

香港國際機場 — 未獲授權而進入限制區域(第 494 章第 36(7)條)；

非法入境；

非法進口／出口(走私)；

非法賽車(第 374 章第 55 條)；

入境(船員偷運未獲授權進境者)(第 115 章第 37D 條)；

冒充他人罪行(警察或其他公職人員)；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 所有在定罪後可能會招致一年或以上監禁刑罰(不論罰款多少)的罪行。

亂倫；

猥褻侵犯；

在公眾地方的猥褻行為；

殺嬰；

《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所訂一切罪行；

干擾停車收費錶；

把未經批准物品帶進監獄(第 234 章第 18 條)；

綁架／非法禁錮；

經營賣淫場所及其他有關罪行；

《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只限第 17、18 及 19 條所訂的罪行；

以過高利率貸出金錢(第 163 章第 24 條)；

容許處所或船隻用作賣淫場所(第 200 章第 144 條)；

遊蕩；

向警方或其他執法機關報假案；

誤殺；

經營或協助經營賣淫場所或無牌按摩院；

《商船條例》(第 281 章)所訂罪行；

誤導警方，意圖提供虛假資料以妨礙司法公正；

《貨幣兌換商條例》(第 34 章)所訂罪行；

謀殺；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所訂進行不良表演罪行；

從建築物丟掉物件(第 228 章第 4B 條)；

妨礙、襲擊或抗拒公職人員；

未經機場管理局批准而在機場內提供服務(第 483 章)；

官方機密；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所訂罪行；

危害或相當可能會危害飛機安全的其他作為(《航空保安條例》(第 494 章第 11 條)；

濫收車資(包括的士、公共小型巴士及專線小巴)；

發假誓及一切有關罪行；

妨礙司法公正；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及條例下各規例所訂罪行；

管有炸彈或仿製炸彈；

管有應課稅品(只限嚴重罪行，包括販賣／售賣 200 支或以上的違禁香煙)；

管有危險物品(只限嚴重罪行)；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或《公安條例》所訂管有攻擊性武器罪行；

《武器條例》所訂管有違禁武器或武術兵器罪行；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所訂罪行；

誘騙他人賣淫；

促致年齡未滿 21 歲的女子賣淫及一切有關罪行；

禁止在飛機上酗酒(《民航條例》(第 448 章)附屬法例 C 《1995 年飛航(香港)令》附表第 13B 部第 49 條)；

賣淫 — 依靠他人賣淫的收益為生；

《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335 章)所訂罪行；

在公眾場所搗亂；

強姦；

拒捕及妨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

騷亂；

搶劫及一切有關罪行；

《證券條例》(第 333 章)所訂罪行；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第 11(1)條所訂罪行；

嚴重中傷(《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第 47 條)；

走私及有關罪行 —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為不道德的目的而唆使他人；

未獲授權而取用運輸工具；

干擾車輛；

電訊方面的違法事項(違反《電訊條例》及規例的刑事罪)；

《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所訂罪行；

恐嚇謀殺；

《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所訂一切罪行(第 4(2)條涉及黃金、黃金合金及白金者，則屬除外)；

販運他人進入或離開香港及一切有關罪行；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所訂罪行；

叛國罪；

三合會罪行及一切有關罪行；

未經批准而使用警方或其他紀律部隊制服；

非法集會；

建築地盤主管非法僱用勞工罪行(第 115 章第 38A 條)；

非法當押；

非法進行性交及一切有關的性罪行；

違反自然的罪行；

管理未註冊的診療所(第 343 章第 14 條)；

未經註冊而從事牙醫行業(第 156 章第 3 條)；

使用或管有偽造身分證明文件；

利用、促致或提供未滿 18 歲的人製作色情物品或作真人色情表演 (第 200 章第 138A 條)；

使用他人身分證；

使用設有暗格的船隻；

傷人罪及一切有關罪行。

註釋

共有 167 條獨立標題列明有關定罪會被記錄的罪行，並以英文字母順序方式排列。所使用的標題會是：

- 指明如違反該條例的某些條款，有關定罪會被記錄
- 說明該單一罪行
- 說明該罪行的一般性質，或該條例的名稱，而所有相關定罪會被記錄